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（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）（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（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04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8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适用于第三包：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（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）及第四包：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（郁金香种球种苗采购），其他标包无需提供）